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人民政府的房山区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、2018年、2019年平原造林工程养护项目（2022年）（阎村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房山区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、2018年、2019年平原造林工程养护项目（2022年）（阎村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子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95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子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